

109 學年度境外疫區具我國國籍學生專案計畫 2.0Q&A

Q1：招生對象？

A1：符合以下所有條件

- 1.具中華民國國籍
- 2.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具有境外地區高中或大學學籍者，境外地區高中應屆畢業者須具有境外大學入學許可
- 3.未經此專案計畫第一梯次及在港臺生專案錄取註冊之境外臺生
- 4.所持學歷，應符合我國高中畢業所持學歷、外僑港澳學歷採認或同等學力相關規定。

Q2：臺生在疫情期間，人在境外地區但並未具有境外地區高中或大學學籍者，是否可循本專案返臺就學？

A2：不可以。

Q3：疫情期間就讀我國高中之外籍學生，是否可循本專案就學？

A3：不可以。

Q4：參與本專案計畫錄取者是否可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再入學？

A4：不可以。

Q5：我國(境內)108 學年度高三應屆畢業生，具境外地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大學就學事實者，是否可循本專案就學？

A5：不可以。已知疫情持續狀況下仍選擇 109 學年度就讀境外大學者應無返臺就學銜接之需求，為避免發生學生規避循一般多元入學管道升學之情事，如欲返臺就學者得循轉學管道或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升讀國內大學。

Q6：於疫情期間就讀境外地區大學，但就讀學校未在我國採認名冊裡是否可參加本專案？

A6：可以，但應以前一階段之高中學歷(若為境外高中學歷須符合國外學歷採認相關規定)報名，經錄取後僅能入學學士班一年級，入學後在境外地區所取得之學分不得抵免畢業學分。

Q7：參加本專案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後，是否可抵免在境外地區修習之學分？

A7：由入學學系審查認定。

Q8：境外臺生上學期在當地國修課，下學期因疫情關係在臺灣利用遠距方式修讀，是否符合學歷採認？

A8：遠距教學得予採計為申請人停留當地學校修業期限，以當地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措施期限為限，並請出具當地國及學校相關證明文件以利審查單位判斷。

108-1 就學情形	108-2 就學情形	109-1 就學情形	是否適用本校專案 入學 109-2
境外大學	境外大學	境外大學	是
境外大學	境外大學	境內大學	否
境外高中	境外高中	境外大學	是
境外高中	境外高中	境內大學	否
境外高中	境外高中	無境外大學入學許可	否
境內高中	境內高中	境外大學	否
境內高中	境內高中	境內大學	否